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向美國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經登記或申請豁免遵守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贖回於2016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5日有關發行於2016年到期300,000,000美元的10%優先票據（「**2009年票據**」）的公告（「**2009年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3日的公告（「**2014年公告**」，連同2009年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17年到期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6.5%優先票據（「**人民幣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受託人**」）就發行2009年票據於2009年11月12日所訂立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條款，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2009年票據持有人，全部尚未償還的2009年票據將於2014年3月30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的10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2009年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發售人民幣票據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2009年票據的款項。

待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償還的2009年票據後，全部已贖回2009年票據將予註銷。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4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